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15131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飼養之貓隻（寵物名：○○，晶片號碼：900073000263988，品種：混種貓，性別：公，絕育手術：無，下稱系爭貓隻）於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15 日經民眾通報在本市士林區○○街○○巷（下稱系爭地點）拾獲，並送往動物醫院安置。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領回系爭貓隻，並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04605 號函（下稱 110 年 3 月 15 日函）通知訴願人略以，其管領系爭貓隻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請確實遵守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及辦理絕育，違者，將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裁罰，請訴願人善盡飼主責任。訴願人領回系爭貓隻後，嗣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經民眾通報系爭貓隻無人伴同於系爭地點附近遊蕩，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以 110 年 8 月 5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15131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並命於文到日立即改善，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

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封閉巷道，非供一般居民通行使用，並無公用地役關係存在；系爭貓隻於 110 年 7 月 25 日失蹤至今致貓隻轉送長輩處飼養及絕育手術無法進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明顯有違失。
- 三、查訴願人所飼養之系爭貓隻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12 日對訴願人所作談話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封閉巷道，非供一般居民通行使用，並無公用地役關係存在；系爭貓隻於 110 年 7 月 25 日失蹤至今致貓隻轉送長輩處飼養無法進行云云。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

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為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查系爭貓隻前於 110 年 3 月 15 日經民眾通報在系爭地點拾獲，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函通知訴願人略以，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違反者，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裁罰；惟查系爭貓隻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經民眾通報有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情，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12 日對訴願人所作談話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並於訪談時自承收受上開函在案；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復按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寵物造成公共安全之危害等，故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訴願人既飼養系爭貓隻，依上開規定即負有隨同監督管理系爭貓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義務。訴願人明知系爭貓隻有自其家中跑出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發函行政指導後，仍有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情，即難認其無過失。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封閉巷道，非供一般居民通行使用一節；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8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16586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記載略以，按現場勘查照片所示系爭道路非為封閉巷道，仍可供住戶及不特定人士出入，實符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次觀諸現場勘查採證照片，可知系爭巷道出入口劃有禁止停車之紅色標線，現況為供公眾通行之巷道；另系爭貓隻是否於 110 年 7 月 25 日失蹤，與本案違規事實無涉；是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命於文到日立即改善，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